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48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林韋辰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楊文言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佳函律師(營業處所設：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為被繼承人楊文言(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生前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民國111年9月20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楊文言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楊文言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楊文言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楊文言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楊文言積欠聲請人款項，迄未清償完畢，詎被繼承人楊文言已於111年9月20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為承認繼承之公示

01 催告程序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債權憑證、
02 本院家事庭拋棄繼承查詢公告、被繼承人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03 等件為證。

04 三、經查：被繼承人楊文言已於111年9月20日死亡，其法定各順
05 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有
06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庭查詢公告等在卷可憑，
07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425號、112年度
08 司繼字第390號卷宗查核無誤，堪信為真實。又被繼承人目
09 前尚積欠聲請人款項未清償等情，亦據聲請人提出債權證明
10 文件為證，是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屬法律上之
11 利害關係人，故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屬有
12 據，應予准許。本件被繼承人楊文言之法定繼承人既已拋棄
13 繼承，且亦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經聲請人陳報建議
14 關係人陳佳函律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本院審酌陳佳函律
15 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
16 卷可稽，且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極為繁瑣且涉及法律專業，如
17 由不諳法令之人出任遺產管理人，恐難適任，且陳佳函律師
18 亦曾多次擔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對遺產管理事務內容熟稔，
19 因認選任陳佳函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宜，爰裁
20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